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

## 「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

### 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8月4日勞安1字第0970145738號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承攬廠商人員和本機關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及維護設施安全，特定本須知釐定承攬廠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責任，承攬廠商有遵守之義務。若本須知未詳載但有法令規定須遵守者，或是本機關相關人員針對承攬廠商在施工區工作內容之需要而另行提供之管理規範，承攬廠商仍應遵守該法令、該管理規範之義務，不得有「未知法規，拒絕、規避或不遵守規定」之情事。
- 第 2 條 適用本須知之承攬廠商或再承攬廠商如下：  
凡承攬機關具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如：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給水系統、電器系統等項目。
- 第 3 條 承攬廠商於機關施工區內若未遵守法令及機關之各項規定，而造成工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機關、其他承攬廠商或第三人之人身、財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承攬廠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
- 第 4 條 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若因工作關係發生損傷事故時，該廠商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機關詳盡之參考報告，並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且不得隱瞞事實或藉故曲解誤導實情。
- 第 5 條 一定規模以上廠商於承包本機關工程時，該承攬廠商必須提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常駐於工地現場的安衛合格專責人員、安全衛生執行規範、施工協議組織(如附件二)、施工標準、作業程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安全防護計畫(含自動檢查實施方案)、工程廢棄委託清理合約書等文件於正式合約中，承攬廠商如就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他人再承攬時，應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依法應採取之環保安全衛生防範措施。
- 第 6 條 前項所述一定規模廠商以上，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但未達成立安衛管理組織規模者，仍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環保規定。
- 第 7 條 承攬廠商於本機關施工期間，若須使用機關之水、電或氣體等動力時，須事先向本機關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否則本機關得立即停止該承攬廠商之工程，若因此而造成本機關損失時，該承攬廠商應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 第 8 條 承攬廠商因承攬本工程在本機關內部所產出之廢棄物，應簽署「營繕

廢棄物妥善處理承諾書」(如附件三)。

## 第 9 條 名詞定義：

- 一、高風險作業：是指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活線作業、高架地板掀開作業。
- 二、動火作業：工作時會產生明火或高熱，如電焊、氬焊、噴燈、砂輪、熱風槍等作業。
- 三、局限空間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及「缺氧症預防規則」定義之作業(如水槽、油槽、樹脂槽、氣體槽、活性碳槽、管溝、筏基等場所內之作業。)
- 四、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拆卸或鑽孔酸、鹼、有機溶劑、或毒性、可燃、腐蝕氣體、或高溫、低溫流體等管路、或鄰近上述之非危險管路之作業，如氣瓶櫃(Cabinet)、多歧管路控制器(VMB)等。
- 五、高架作業：如天花板、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在2M 以上梯子、外牆清洗、鷹架上施工等作業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定義之作業。
- 六、吊掛作業：如使用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捲揚機、簡易升降機、外牆清洗等作業。
- 七、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有感電危害之作業如 Busway(匯流排)、Plug-in Unit(插入式單元)拆裝、DC Source Battery(直流供應系統電池)拆裝、UPS Battery(不斷電電源供應系統電池)、電力電容器換裝、分盤MAIN NFB(主開關)側併接、特高壓斷/復環、高壓饋線解/併聯、高壓盤背板拆裝、高壓變壓器局部放電檢測、高壓盤IR(紅外線測溫儀)檢測等作業。
- 八、高架地板掀開作業：內掀開高架地板之作業。

## 第二章 承攬廠商職責：

第 10 條 承攬廠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規定，摘要說明其中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 一、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法規所定雇主之責任。
- 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本機關相關人員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轉知再承攬人。

第 11 條 營建工程承攬廠商必須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第 12 條 承攬廠商(再承攬廠商亦同)所屬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再各增列3小時，每3年至少上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承攬廠商應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存檔備查，包括訓練時間、講義、勞工簽到、上課相片。

第 13 條 使用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如移動式吊車、吊籠、堆高機、高壓氣體容器（槽車），承攬廠商須指派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並備妥「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與「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以供點檢。

第 14 條 承攬廠商應為其僱用承攬本機關工作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15 條 承攬廠商雇主、現場安全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具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以上)之責任：

- 一、承攬廠商雇主應指派現場安全負責人，負責該作業場所的現場安全。執行作業前、中、後安全檢查，及將環境危害因素與預防事項，轉知所屬勞工。
- 二、承攬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施工期間工地督導及與本機關相關人員聯絡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並參加本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承攬廠商協議組織會議，將各項安全規定、環境危害因素及工作注意事項，轉知所屬勞工、再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異動時，承攬廠商應負責主動通知本機關相關人員。
- 三、承攬廠商雇主對於特殊作業之危害預防，應指派經受訓合格之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如缺氧作業、有機作業等...）在現場督導，方可施工。
- 四、承攬廠商於本機關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應立即依緊急應變流程通知本機關人員並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事故發生後72小時內完成事故災害原因分析與防範對策報告表，調查期間承攬廠商有義務配合執行，以便採取有效對策防止再發生。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廠商負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通報本機關相關單位。

第 16 條 承攬廠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機關從事工作，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取得工作許可。

###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 第一節 共同規定：

第 17 條 禁止事項：

- 一、機關內禁止吸煙；禁止嚼食檳榔、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及進入非指定工作區域。
- 二、禁止於未經允許，進入本機關非工作區域範圍。

第 18 條 危害預防事項：

- 一、設備於帶電狀態下安裝/維修/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之部分

如 汽缸、鏈條、升降檯面以預防機械傷害。

- 二、依作業區域的危害標示或該作業危害，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濾毒罐等。
-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等)作業時，須著止滑鞋；潮濕場所內之  
用電設備應裝設防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路器）。
- 四、作業區內如有墜落、物體飛落、被夾、被切、倒塌、化學品等危害，  
應依危害特性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第 19 條 隔離安全設施事項：

-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  
離最近火警偵測器範圍內，應事先告知本機關管理人員，並待完成  
隔離火警偵測器後，始准作業。
- 二、因施工、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告知本機關管理人員並  
提出消防中斷申請核准，待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准作業。
- 三、未經允許，禁止私自隔離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第 20 條 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並將圍籬與標示清楚；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  
器/電氣盤/安全梯及逃生動線使用。

第 21 條 戒護區作業規定：

- 一、進入戒護區作業，應遵守本機關相關管理規定。
- 二、會產生易燃易爆之作業不得在實驗場所內進行。
- 三、未經本機關戒護區人員允許禁止拍照。

第 22 條 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 一、承攬廠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須自行檢查，  
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 二、承攬廠商使用之延長線，電線線徑至少 $2.0\text{mm}^2$ 以上，具過載保護裝  
置，不得串接，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不可經過通道  
有絆倒人員或遭車輛輾壓之虞，若經過通道則須將電線架高設置。
- 三、設備施工用電一律由施工電盤接電，若無施工電盤則須經過本機關  
電氣人員確認接電使用。禁止由消防箱緊急插座，出口指示燈和緊  
急照明燈之插座接電使用。
- 四、在潮濕場所從事電氣工作，為防止因漏電造成感電危害，其迴路須  
確認已經過漏電斷路器，方可施工。
- 五、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  
點。
- 六、電氣開關室及電儀控制盤內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出。施工區域之電氣  
或管線開關須經本機關電氣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 第二節：高風險作業規定：

### 第 23 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 一、動火作業(如噴燈、砂輪)須備妥滅火器，由承攬商提出申請，且施工附近確認已無可燃物品始可作業；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 二、在高處或開孔處進行動火時，避免火花熔渣及焊條散落，燙傷下方人員或引起火災，應有防止火花飛落防護措施及下方區域隔離警戒。
- 三、使用乙炔切割器時鋼瓶須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及雙層鐵鍊固定；鋼瓶上須有防爆器，火焰噴槍須有逆止閥防止回火；切割前應檢查氣體調整器及耐燃管線等各項連接是否緊密，檢查時只准用測漏液試驗，嚴禁使用火焰試驗。
- 四、從事電焊或乙炔切割作業須有充足通風或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 第 24 條 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如下：

- 一、局限空間作業（如清洗水塔、共同管道等）前必須由承攬廠商依法規「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及「缺氧症預防規則」中之各項安全規定，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搶救人員及現場監視人員執行監督、檢點、搶救等工作。  
上述申請不適用於新建築工地，新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本機關相關人員不定時查核。
- 二、作業前須測定氧氣濃度與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如硫化氫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局限空間須設置人員進出管制口，現場監視人員須隨時監督作業人員安全。
- 四、局限空間須設置足夠通風量之通風設施、須有自給式呼吸器、安全帶、安全索等措施。

### 第 25 條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規定如下：

- 一、危險管路拆卸前，須與本機關相關人員確認管路內危害物都已清除完成，方可施工。
- 二、確認欲拆除之管路、閥件都已標示清楚。
- 三、負責危險管路拆卸之人員，必須備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預防化學品洩漏之緊急應變器材。

### 第 26 條 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 一、依法規「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如酒醉、醫師診斷身體虛弱者等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二、設備搬運、材料運送所搭設作業平台之設計高度超過五公尺，其設計、組配及拆除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

- 三、施工架(鷹架)組配拆裝作業，須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督導其作業安全完成作業前中後點檢。
- 四、禁止使用外牆鷹架組合成室內活動施工架。活動施工架輪子須有插銷固定，作業平台須滿鋪並架設安全護欄。
- 五、垂直高架作業環境，如外牆、管道間、電梯坑口，架設安全網安全母索有困難時，得以防墜落器替代之。
- 六、依施工地點現場情況須有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如安全網、安全護欄、安全母索、防墜落器、高空升降機、施工架/活動施工架。
- 七、使用合梯前必須檢查梯身是否有無缺陷鬆脫變形，上下合梯須有人員扶住梯身防止傾倒。
- 八、禁止上下重疊作業，但有安全防護措施將不受此限。
- 九、高架作業禁止踩踏任何危險管路。
- 十、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第 27 條 吊掛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吊掛作業前3個工作天必須由承攬商提出申請，經本機關審查通過後，施作當日應經本機關承辦人員現場查核同意後，始可作業。
- 二、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完成機械或設備的定期檢查。
- 三、以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證照。
- 四、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範圍須圍籬告示並派專人管制，吊掛作業中嚴禁任何人員車輛經過作業區下方。
- 五、吊掛作業附近有高壓電線時，須注意移動式起重機伸縮桿勿接近高壓電線；網綁貨物包裝材質(如繩索、塑膠袋)，勿因強風揚起接觸高壓電線。
- 六、移動式起重機支撐腳架應全部伸開穩固，被吊掛物品須捆扎牢靠無掉落飛落之危害。
- 七、使用鋼索網綁吊掛物件時，須留意被吊掛物件邊緣是否會割斷鋼索造成鋼索斷裂之意外。
- 八、吊籠設備的檢查，檢點項目含支撐架(如L型夾具)、升降裝置，及安全裝置如過捲預防、漏電斷路器等。

第 28 條 活線作業規定如下：

- 一、在電路上工作之前主開關應拉開加掛上適當之安全掛籤，並於必要時加鎖，竣工後送電前，應確認線路上所有人員均已離開。
- 二、施工現場須有監督作業人員在旁，注意施工安全。
- 三、接電時須插於插座上，或使用含壓線端子的電線接於分路開關之負荷側。

四、佩戴防護設施如絕緣衣、絕緣毯、絕緣手套、絕緣鞋、橡膠手套等。

第 29 條 高架地板掀開作業，現場須做好圍籬等安全措施，避免人員踩空墜落。若僅掀開一片高架地板查看，可免申請高風險作業，但須立即恢復原狀。

### 第三節 其他作業規定：

第 30 條 物料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 一、物料/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 二、搬運物料時須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及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閥的開關、電源開關等... 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能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 五、運送危害物質的車輛應依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 六、物料移位前要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 / 撞牆壁/物件/人員之可能。
-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鋪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削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 31 條 承攬廠商人員在工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現場保養維修所使用之容器其容量必須小於1加侖，且容器需為不易碎材質。
-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須加以台車及兩條鍊條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利用雙腳踢動滾動。
-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包括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 四、如因作業需要而使用的化學品(限非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準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本機關相關人員。

第 32 條 承攬商施工中須進行樓地板或牆面開孔駁業，其位置英語本機關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有電器或其他管路經過。作業現場須有隔離與警告標示，施工後廢水不可任意傾倒於廁所、洗手台避免堵塞排水管路。

## 第四章 罰則：

### 第 33 條 安全衛生環保罰則

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如有違反本規定事項者，應提改善措施送監造單位備查；經勸導後，再犯相同違反事項時，將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如附表）扣罰。如經主管機關查獲者，由承攬廠商繳交罰鍰。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項次	違反事項	罰扣對象	罰扣金額
一	未符合安全衛生行為：	承攬廠商	
1	未落實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導致所屬施工人員發生工安意外。	每次	10萬元起並累計
2	承攬廠商施工人員進入工地未佩帶安全帽或未扣安全帽扣。	每人次	1000元
3	承攬廠商施工人員進入工地未穿著施工背心。	每人次	1000元
4	高空作業、高架作業未繫帶安全帶，或未將安全扣環扣在安全欄杆、安全索等穩固設施者。	每次	1000元
5	於工區內隨意大、小便者。	每次	500元
6	於工區內未穿著上衣打赤膊或穿拖鞋者。	每人次	500元
7	於工區內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每次	1000元
9	於工區內違規聚賭。	每次	1000元
10	於工區內亂鳴喇叭及車輛行駛速度超過 20Km/Hr。	每次	1000元
11	未經用電許可，以不合格插頭或電線裸接插座上。	每次	1000元
12	承攬廠商所屬工地安全衛生人員，經通知未到場執行任務者。	每次	3000元
二	未符合安全衛生設施：		
1	工地未依規定設置滅火器。	每次	1000元
2	作業區域內，於危險範圍未設置防護措施，經通知仍不改善者。	每次	2000元
3	高空作業無防範物體飛落措施者。	每次	2000元
4	在各樓層開口處未加防護措施防止人員墜落。	每次	2000元
5	安全繩索、安全欄杆及安全網不牢固或損壞未修復。	每次	2000元
6	工地臨時用電未設置漏電斷路器或未接地。	每次	3000元
7	氧氣乙炔鋼瓶未直立固定放置或隨意丟棄。	每次	1000元
8	結構體外牆施工架上，堆放任何材料。	每次	2000元
三	其他相關事宜：		
1	對本機關相關人員及其代表或監造或工安人員大聲叫囂或傷害行為。	每次	行為人立即出場，並扣罰承攬廠商 10000元
2	承攬商所應配合辦理或提送之工安衛資料未依限完成，經一次催告仍逾期者。	每日	1000元
3	工區內對人施加暴力或聚眾滋事。	每次	5000元
4	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每次	3000元

備註：本項罰款為懲罰性罰款，罰款金額由工程款中扣抵或廠商自行向本機關繳納。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  
「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  
『環安衛承攬規範須知』簽收暨同意單**

廠商：\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收到並已詳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以下簡稱機關)交付之『環安衛承攬須知』一份。本公司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與彰化看守所之『環安衛承攬須知』中各項規定事項，若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事項，致在彰化看守所內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時，本公司應依法負責賠償。若因前述事件與彰化看守所進行訴訟程序，本公司與彰化看守所願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簽收暨同意單經機關授權人員簽名後，正本由彰化看守所保存，影本交給本公司保存。本公司於施工或提供服務期間，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遵守機關相關管理規定。

廠商名稱(全名)：

廠商聯絡電話：

公司負責人簽章：

立同意單人公司印章：

現場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現場負責人：

聯絡手機：

施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施作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所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  
「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  
承攬廠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

工程名稱：(1) 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

施工廠商：\_\_\_\_\_

施工場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彰化縣員林市  
法院街 73 號）

協議項目：

- (1) 上項同一處所之施工，因共同作業經研商協議後，推派\_\_\_\_\_公司之\_\_\_\_\_君為本施工現場總負責人，負責本施工現場之總指揮，及工作協調事項。
- (2) 為工作現場安全計，所有參與施工人員，無論任何公司人員，均應聽總負責人\_\_\_\_\_君之指揮及調度。
- (3) 指定\_\_\_\_\_公司\_\_\_\_\_君應負責本施工現場工業安全衛生之自動檢查項目，各公司應聽從其督導實施。每日或每星期一將檢查結果彙整給本機關相關人員核備。
- (4) 指定\_\_\_\_\_公司\_\_\_\_\_君應對所有施工人員，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將所有教育訓練資料彙整給本機關相關人員核備。
- (5) 指定\_\_\_\_\_公司\_\_\_\_\_君應負責施工現場之緊急狀況處理。（包括人員受傷，醫務救護，建立急救程序，以及於緊急狀況時指揮施工人員逃生疏散之責）
- (6) 機關相關人員對於本施工現場，基於安全性及工作進度，有權調整各項負責人及督導本施工場所之安生衛生。

監造單位代表：\_\_\_\_\_

協議廠商各負責人簽章：於下表

公司	部門	姓名	姓名	姓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  
「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  
營繕廢棄物妥善處理承諾書**

承攬廠商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負責人）於本工作期間，將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除處理所產出之營繕廢棄物，如有違反願負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責任。
2. 若所產出之營繕廢棄物任意棄置於本機關範圍內，一經發現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3. 承攬廠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注意安全衛生問題。
4. 本公司（負責人）已詳閱本承諾書內容，並保證確實遵守。

承攬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章：

承攬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或手機：

營繕類別：耐震補強工程

營繕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彰化縣員林市  
法院街 73 號)

預定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